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吳政旻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
2331)
電子信箱：
bnqwert810802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蘇澳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決字第11000085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(110D007508_110D2003173.PDF、110D007508_110D2003174.pdf、
110D007508_110D2003175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主計總處檢送「各直轄市及縣(市)對中央補助款之會計處理」及「墊付案執行情形表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0年1月14日主會發字第110050001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宜蘭縣議會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、各鄉鎮市公所、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預算科、本府主計處會計科、本府主計處決算科、本府主計處專員室(均含附件)

